

第七課 - 統一教

「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的全名是「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創辦人文鮮明(1920年1月6日-2012年9月3日)生於北韓，原名文龍明後來改名文鮮明。

文鮮明亦是著名的媒體大亨，活動家，作家和宗教領袖。統一教的集團在全球的投入已使它成為一個資產超過10億美元的帝國。ⁱ

(一) 統一教的歷史背景 ⁱⁱ

文鮮明在平壤的一個農村長大，一個充滿傳統儒家色彩和信奉佛教的家庭，有一兄六姊妹。10歲時全家相信基督教，加入了長老教會，因此他曾在主日學任教。1936年4月17日(16歲)，他聲稱耶穌向他顯現和啟示，要求他「繼承未完成的救贖工作」。從此立志拯救全人類。他將名字從“龍明”改成“鮮明”，自稱將使世界變得“鮮明”。

1943年11月，他與崔先吉結婚，1946年兒子出生。二戰期間，文鮮明在首爾的京城商工畢業後，赴日本大學附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學習電子工程。

戰後於1945年，文鮮明返回韓國，結識一位韓國靈恩派的狂熱分子金百文，金百文自稱教主，預言彌賽亞要在韓國再世。文鮮明在金氏所建的「以色列修道院」修道六個月，受其影響頗深，開始宣揚他的教義。1946年自創「廣海教會」，同年寫成《原理講論》，該書表達了統一教的核心。

在1946年8月11日文鮮明被北朝鮮官員拘捕，被控犯姦淫罪而下獄，受到毒打，幸而被一位信徒救回。1948年，韓國長老會因文鮮明的異端邪說，開除他的會籍，並同年再次被逮捕，送往興南監獄集中營接受勞改，被判五年勞動苦監，瀕臨死亡。1950年10月，朝鮮戰爭爆發，聯合國軍佔領了該集中營，他便乘機逃往南韓。此後，文鮮明自稱他不斷獲得新的「啟示」，又繼續吸引跟從者。他從事工業及商業的發展，經營氣槍及武器的業務更促使他成了世界級巨富，他在韓國和日本創辦企業，生產軍火、油漆、機器和人參茶等。

文鮮明先在釜山建立他的第一個教會，後來才於1954年5月1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統一教」“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同年，與結婚十年的妻子離婚。不久，首爾警察把他和幾個主要的教友拘捕，控以集體姦淫之罪，被判入獄三個月。他於1952年所著的《上帝的主義》是統一教的基本經典，該書稱「上帝挑選他拯救人類脫離撒但的統治，說共產黨人是撒但在世的代表」，並於1957年出版

《原理解說》。

1960年，40歲的文鮮明與17歲的韓鶴子結為夫婦，稱為聖婚。其後，以大型集體婚禮（通常由他與妻子韓鶴子共同主持）參加者有成千上萬。是統一教最吸引媒體關注的活動。文鮮明夫婦稱為真父母。1960年代，文鮮明推行了一個十分激烈的反共運動，因而獲得南韓政府的支持和承認。他又進行多次的環球佈道，1968年轉赴日本活動。

1972年1月1日，文鮮明宣稱上帝向他顯現，要他到美國去預備道路，以迎接再來的基督。於是他在美國紐約建立總部和訓練中心，以美國作為「統一教」的大本營。

1975年，文鮮明開始差派傳教士到世界各地去宣傳教義，使「統一教」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宣教組織。因此，它的影響不單限於韓國本土，而且迅速擴散，在美國更鬧到滿城風雨。他所到之處，無數的年輕人都願意奉獻所有的財物甚至整個人給他的教會，以致他能過著極奢華的生活。報章上不時有人控告他騙了許多未成年的男女，並施以洗腦。根據「統一教」的教義，人類的血統先需要淨化，才可以獲得身體的救贖，因此，女教友必須與那無罪的再世彌賽亞文鮮明性交，然後女教友出嫁後與丈夫交配才會使男性的血淨化而無罪。

在美國，對於統一教的爭議於1976年達到頂點，其後，隨著他的教眾逐漸融入美國社會而較為平息，但反對的聲浪依舊不斷。

1982年創辦右翼報紙《華盛頓時報》，同年因逃稅被判處18個月徒刑，罰款2.5萬美元，1984年7月20日入獄。由於謊報聯邦所得稅回歸的問題，已經被美國人民視為濫用基督教權力的牧師。美國一記者曾批評他的生活太過奢華，不像是一位牧師該有的行為以及榜樣。

由於統一教在歐洲產生不少問題，在2002年開始，文鮮明已被德國以及其中14個公約的歐洲國家禁止入境。2007年禁令解除。

2012年9月3日，不治逝世，終年92歲。

（二）統一教的錯誤教義

文鮮明說16歲時從神領受使命和曾在教會任教主日學老師；再加上他自己個人的經驗，所體驗出來的理念。因此，他的信仰是從個人的領受而“悟出”的“原理”。原理就是人的理念、人的說話。真理才是神的啟示，神的話語。

統一教以基督教自居，通過“現代化”解釋，宣揚“統一思想”，開展所謂

“統一運動”（西方稱之為“文派運動”）。宣稱旨在“把一切人類不均與不平等消滅，在地上建立一個地上天國”。文鮮明提出“創造宇宙神”，“實現愛的理想”，主張人“心神合一”，鏟除“不平等、種族歧視”惡習，建立“共生共榮”的世界。他聲稱，首先要把所有的宗教、基督教各宗派統一起來，在此基礎上創立一種新的基督教。

「時候滿足，神差遣他的使者去解決人生和宇宙的基本問題，他的名字是文鮮明。」這是統一教的《原理講論》給文鮮明的介紹。文鮮明沒有正式自稱為彌賽亞，但在言論中他卻有此暗示，而他的門徒也深信不疑，把他當作神明般崇拜。

文鮮明聲稱彌賽亞會在 1517 年後的四百年再世（即 1917 年），距離文鮮明的出生日期 1920 年 1 月 6 日不遠，其間只差三年。「統一教」教徒說，這大概只有 2.5% 的距離，這個毫釐的差別，就統計學的瞭解，可能是由一些無關重要的因素造成的，所以，文鮮明就是那真命的彌賽亞了。不應驗就是不應驗，就算是 0.1% 的差距也不成，可見他是正牌的「假先知」了。

他說：“在過去的兩千年中，耶穌的意志和上帝的意志遭到了嚴重的歪曲，基督教會處於遠不能實現上帝願望的境地。因此，為適應新彌賽亞的降臨，必須創立一種新的基督教。當今遠離上帝旨意的教會，必須重新獲得生命力，必須通過一種新的世界宗教的誕生，創立一種真正的基督教。因此，必須產生一種新的宗教運動”，即“統一運動”，他還認為，要實現“地上天國”的理想，單靠宗教是不行的，要積極地在思想、文化、藝術、經濟、政治等方面發展全球性運動，核心是通過建立“統一家庭”，進而統一全世界的基督教以至所有宗教，最後統一所有政治，社會制度，建立“人間天國”。

他的教義主要建基於“周易”的陰陽觀，又揉合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西方哲學、朝鮮民間宗教、道教、佛教等的說法，因此非常玄虛混雜。

- (1) **他認為神是精神和物質統一的主體**。神與信徒之間是一種主體與對象的授受關係，這種關係最恰當的表達就是父子之間的關係。神是無形的父母，人是實體的子女。惟有通過這種授受關係，相互作用，一切才會有所發展。所以，文鮮明夫婦是信徒的“真父母”，信徒們則是他們的子女。

正統基督教的教義：主耶穌才是道成肉身的神（約 1：1、14）：我們只有一位天父（太 6：8-9，約 10：30）

- (2) **文鮮明認為耶穌不是神**，也不是創造主。他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了解上帝旨意和

完成創造目的和無罪的完全人。上帝的旨意不是要他釘十字架，而是要他做亞當第二，娶一個妻子，代替夏娃的地位，組織一個完美的家庭，生下“無罪的兒女”。可惜耶穌未完成這事，就被猶太人釘了十字架，以致他的肉身給魔鬼侵佔了。因此，耶穌的靈雖然復活了（否定肉身復活），但只能成就“靈性的救贖”，能救人靈魂而不能救人身體。於是文鮮明這位再世彌賽亞來了，他們夫婦成為人類的真父母，組成完美的家庭，完成了“肉身的救贖”。

(3) 他歪曲基督教“三位一體”的信仰，基督教認為三位一體是聖父、聖子、聖靈。而文鮮明認為應該是上帝、亞當、夏娃三者結成一體的狀態，並稱之為未實現的“本然的三位一體”；稱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只是“靈的三位一體”；要等“再臨主”來了，與新婦組成“無罪家庭”，建立“靈肉的三位一體”。

文鮮明借用《易經》和道家思想，說上帝的表現是二元的 - 神靈與能力、陰與陽、正與反。所以上帝造了亞當（男）和夏娃（女）。上帝的本意要他們到達完美的境界之後，然後結婚，如此便成就了完美的世界，可惜夏娃在尚未達到完美的地步時，受到魔鬼性的誘惑，與魔鬼發生性的關係，將罪（原罪）帶到人的血統之中而產下該隱，這就是靈性的墮落。而夏娃為了補救自己的過錯，遂引誘亞當與她同居。由於亞當也未達到完美的地步，因而造成人類「肉身的墮落」。因此，亞當與夏娃失敗了，不能在完美的境界結合，更無法與上帝聯合（三位一體）。

(4) 否認基督的救贖全功，認為人類的墮落，是因夏娃與魔鬼發生“不倫”的性行為，從而污染了人類的血統，人類處於撒但的控制之下，建立的是一種基於虛偽的愛的家庭。救贖的方法只有通過第二亞當基督與第二夏娃結婚生子才可以延續上帝的血統，建立無罪家庭，生無罪兒女，建立地上天國。可惜因為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導致耶穌未能實現救世的大功，而只完成了人類靈性的救贖，在十字架上抱憾而終。但上帝並未放棄他對人類的愛，他已在他和人類之間設立了一個中介人，他就是彌賽亞。人類靈肉得救的希望只有在彌賽亞再次降臨時才能完成。

《原理講論》總序說，“墮落人若要分立撒但，復歸成為墮落以前之本然人，須脫掉原罪。然而，此原罪除非靠著以真父母來臨的彌賽亞重生，否則無法脫掉。”

《原理講論》總序說，“在討論蕩滅復歸原理的問題以前，首先，必須知道，人墮落後，在神與撒但之間所處的立場變得如何？假如人類始祖未曾墮落而完成，並與神的心情一體化，那麼，他們將處於只相對於神而生活的立場。但是，他們因墮落而與撒但結交了血緣關係，所以，另一方面，亦處於須與撒但對應的立場。

因此，在墮落之後，只持有原罪而尚未做出任何善行或惡行的亞當與夏娃，即處於能夠與神，同時也能與撒但相對的中間位置。所以，亞當與夏娃的子孫們也同樣處於中間位置。在墮落社會裡，雖然不相信耶穌，卻過著良心生活的人，即處於此中間位置，因此，撒但無法把他拉到地獄去。但是，儘管是過著良心生活的人，如果不相信耶穌，則神也無法把他帶到樂園去，所以，此靈人去到靈界後，**將停留在非樂園亦非地獄的中間靈界。**

那麼，神如何才能把處於此中間位置的墮落人從撒但分立出來呢？因為撒但本來是以血統的因緣與墮落人相對，因此，除非人本身樹立某種神可以對應的條件，否則，神也無法無條件地把人復歸到天方。另一方面，因撒但也熟知人的創造主是神，所以，除非墮落人本身成立能夠再度使撒但侵入的條件，否則，撒但也無法無條件地搶奪此人。所以，當墮落人本身樹立善的條件時，即被分立為天方；而樹立惡的條件時，即被分立於撒但方。 “

（謬論：聖經沒有提到有中間靈界？更沒有說人要靠行為來決定他在天方，還是撒但方）

正統基督教的教義：除了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基督是肉身復活的明證（林前 15：20）「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5）神化文鮮明，制造教主崇拜。《原理講論》把《聖經》上記載的從雅各到耶穌誕生這段時間以色列人的歷史分為六個時期，認為這時期正好與從耶穌誕生到公元 1930 年基督教所經歷的 6 個時期一致，進而據此推斷，“再臨主”應於 1930 年前後誕生。

《原理講論》還引用《聖經》上的比喻，認為由於猶太人已經犯下了大過，所以基督不會再次降臨以色列；而韓國有過極端苦難的歷史，曾經過日本等國的佔領，現在民主和共產兩種政權又隔三十八度經線互相對壘，是神的前線也是撒但的前線，也是東亞文明互相融合的地方，所以基督將會降臨到東方的韓國，文鮮明實際上就是再臨的基督，他將在地球上建立天國，完成耶穌未完成的救世工作。

《原理講論》總序說，“神已經在此地上，為了解決這樣人生與宇宙的根本問題，差遣了一為，這為先生，就是文鮮明先生”。該書還說：再臨主必須像耶穌降生那樣，藉婦人生於約 1917 年至 1930 年間的韓國；再來的彌賽亞必須經過多方迫害、困難、為人類贖罪，最後完成天國大業。統一教宣稱，“大師超過了任何人

(包括聖人和先哲)，他比耶穌更偉大”。文鮮明則宣稱，“十字架是基督教失敗的象徵”。還說“他(指上帝)存活在我的身體中，我是他的化身”，“我將征服全世界，我是你們的腦子”。

(6) **貶低《聖經》**，統一教以文鮮明寫的《原理講論》為主要經典，比聖經的地位更高。《原理講論》聲言，聖經不是真理的本身，只是表達真理的工具，聖經的教訓不合時宜。否定新舊約聖經的地位，認為新舊約全書只不過是一個“月亮和星光”的教科書，它裏面多用比喻和象徵，所以人們無法從中了解神的旨意；而“末日太陽原理”的第三經書即“新的真理”才適合今日科學文明的人類，人們可以從中了解上帝的旨意。與《聖經》相比，它才是最新、最完備的啟示。文鮮明既然是彌賽亞再世，是人類的真父，他的言論就是「神性的原理」，就是新的聖經。因此，統一教最高的權威就是文鮮明，他就是一切教義的根據。他自稱被上帝選為信徒的“真正教父”，他和他的信徒將使世界團結成一個和諧的神的王國。

正統基督教的教義：聖經是神的默示（提後 3：16）。

(7) **為信徒配婚**，文鮮明於 1960 年和韓鶴子再婚，他們就將這一年定為“天紀元年”。他自稱為“宇宙真父”，稱韓鶴子為“宇宙真母”。同年開始為獻身的信徒“祝福”；所謂接受他的祝福，就是接受他的指定配婚。根據他的教義，結婚唯一的目的是要生養沒有原罪的子女，達到擴張“神世界”的使命。因此，對統一教的信徒來說，愛情不是結婚的前提。

文鮮明曾多次在韓國召集世界的信徒，為他們集體舉行婚禮，由他為每一個信徒找配偶。而配婚的對象，常是不熟識的人，甚至跨越種族的界限，以期同化為一個民族。並且雖然被配了伴侶，但是必須等三年後才可以見面。

(8) 其他教義

統一教主張神按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將人定位為神的子女，神給予人三大祝福，分別是「個性完成」、「建立理想家庭」、「主管被造世界」。

統一教主張「不可吃善惡果」是神為保護人順利成長所賜下的誡命，是比喻而不是真的有一顆果子，「不可吃善惡果」意指不可有不倫的性關係。但人背離了神的教導，夏娃與天使長之間發生了不倫的愛，接著又與亞當發生不倫的關係，人因而背離神。統一教認為除去原罪的方法是接受聖婚祝福。

(這是謬論，聖經那裏說「夏娃與天使長之間發生了不倫的愛」同時，亞當和夏娃是夫妻的關係，為何當作不倫的關係！)

（謬論，聖婚祝福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更為有效的除去原罪！）

復活論 - 統一教不認同肉體會復活，他們認為在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生死意義。肉體的死亡是神本然的創造，故肉體的死亡是自然現象，並非人類墮落所引起。統一教認為聖經中所提到的復活是指靈人體的復活，靈人體的死亡意味著離開神的主管圈，被撒但所主管，亞當夏娃吃下善惡果後所產生的死亡是靈人體的死亡，而靈人體的復活則是指脫離撒但的主管，重新回到神的主管圈內。

(9) 鼓勵信徒獻身效勞，統一教的教規非常嚴格，並不是任何人都可加入成為正式會員。但是入教條件越嚴苛，就越有人渴慕加入。

首先，求道者必須參加統一原理的聽講，然後參加為期二至三星期的“修練會”，亦即洗腦講習會。之後，還須有為期七天的禁食。過了這一關，就成為“食口”，還須進行為期 40 天的“開拓傳道”。在這 40 天期間，身不帶分文，靠推銷原子筆、人參茶等，並要對人傳講統一原理，即使無人聽講，也要大聲宣講，以考驗他的心志是否夠堅強。然後，除一面經常參加各種修練會外，還必須生（帶領）三個以上的“靈子”（人）加入統一教，才夠資格成為獻身者。

統一教信徒做“食口”時地位的高低，以及將來“統一天下”後的高官厚祿，是根據他們“獻身”的先後次序而定。獻身越早，在教內的地位就越高。許多知識青年，做“食口”時刻苦耐勞，努力募捐，拚命推銷貨品，是因為他們相信“蕩滅復歸”原理，它相當於佛教的“積功德”。他們也熱心傳教，盼望早日成為統一教的“獻身者”。

(10) 文鮮明的政治野心 -- 不單是建立了一個脫離歷史的基督教旁門，而且提出了一套以宗教教訓為本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理論，作為把天國建造在地上的藍本。他認為，一切文化、宗教都要統一。將來只有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個國家。他雖鼓吹和平，卻售賣軍火。鼓吹均平、平等、公平，為何自己卻享受奢華的生活，信徒卻要困苦，以低收入來替他們推售他們的產品，並要帶領更多人作廉價勞工！統一教藉營商得來雄厚資金，使該教發展迅速。他們開辦教育機構，吸納了不少青年加入。

可說是利用宗教理論來擴張自己的勢力，賺取金錢利益、知名度等。

他最終的理想是要作萬國的真父。他曾經對他的信徒說過：「我就是你們的腦袋。」

其他 - 搞集體婚禮，亂點鴛鴦，拆散了不少情人和家庭。

聖經說，人人都應尊重婚姻（來 13：4）；婚姻以愛情為基礎（歌 8：6-7）。

(三) 統一教的信仰教材

《原理解說》（1957 年成書）由文鮮明的助手輯錄而成

《原理講論》（1966 年成書，又譯為《原理要綱》）

《和平神聖》、《天聖經》等。

ⁱ 參考：互聯網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 統一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5%B1%E4%B8%80%E6%95%99>

ⁱⁱ 參考：互聯網 - 互動百科 - 統一教

<http://www.baik.com/wiki/%E7%BB%9F%E4%B8%80%E6%95%99>